

#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

委託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辦理

「臺北市照顧服務員專班第 17 期」

## 甄試錄取名單清冊

核准文號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26002498 號函

正取 30 位(按准考證號排序)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151283003	胡○之	151283052	劉○昇
151283004	余○仙	151283053	張○芳
151283006	王○燕	151283061	吳○孚
151283007	劉○藝	151283062	郭○鳳
151283012	邵○	151283063	黃○娜
151283019	林○樟	151283064	崔○
151283025	林○專	151283068	陳○君
151283027	蕭○志	151283077	詹○怡
151283031	沈○廷	151283079	范○星
151283033	王○軒	151283081	陳○伶
151283041	許○勝	151283082	成○興
151283042	樂○芬	151283086	林○佑
151283044	牛○	151283091	林○霞
151283045	童○芝	151283092	陳○樺
151283048	廖○男	151283095	劉○伶
備取 10 位(按成績高低排序)			
准考證號	姓名	准考證號	姓名
151283016	張○文(備取 1)	151283089	陳○希(備取 6)
151283032	曾○雯(備取 2)	151283010	歐○群(備取 7)
151283096	李○娟(備取 3)	151283087	蘇○華(備取 8)
151283090	潘○美(備取 4)	151283071	陳○賓(備取 9)
151283065	古○珠(備取 5)	151283046	廖○章(備取 10)

※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參加甄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